

財團法人東海社福基金會高中職校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本基金會以關懷社會福利為宗旨，為獎勵就讀高雄市高中〈職〉清寒子弟勤奮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一、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若經審核通過則每名最低發給新台幣 伍仟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辦法：

〔一〕、就讀於高雄市公私立高中〈職〉之清寒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外，均可申請。

〔二〕、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：〈請備齊左列資料且詳實記載，否則申請案件將視為無效〉

〈一〉本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
〈二〉智育及德育成績單影印本一份（此項資料僅供本會了解申請人在校學習狀況，並不列入審核之依據）

〈三〉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里長清寒證明影印本一份。

〈四〉最新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。

〈五〉簡要自傳一份（內容包括：家庭狀況及未來人生計劃）。

〔三〕、通過申請者必要時本會得視情況派員至申請人住所或家庭訪查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時間於民國 一〇九年 四月 三十一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董事共同審理之。

五、申請書經收件後恕不退還，唯本會將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。

六、請學校相關單位將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表一併影印，以方便學生備齊資料申請。